

中美交鋒 科技安全是爭霸主因

閱讀全球 · 掌握趨勢 Excellence

卓越雜誌



iCHEF創辦人吳佳駿
四人創辦 至今服務四千客戶！

企業創新 國安問題

臺灣是充滿自我發展的地域，就業人口僅一千一百餘萬，但設立公司企業便超過一百四十三萬家，平均每百人便擁有十三家公司企業，更別說是沒有營業登記的行行業業。寧為雞首，不為牛後的職場原則，造就逾一百四十萬家中小企業。
走入科技新世代，是否能夠結合科技優勢，再創經濟奇蹟？

2018.May No.385



4 712977 742345

定價：200元

特價 **128元**



老化危機變商機 樂齡上看千億產值
臺灣影視困境有解 大數據讓娛樂精準化

facebook 卓越雜誌



每月5日 APP STORE下載《卓越》

公司法修正草案，追求大小分流

卓越 2018.05 | 14

二〇一六年十月，由總統蔡英文主持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決議全盤檢討現行公司法。該會議認為現行法是以大型製造業為規範原型，未必合於中小企業為主與鼓勵新創的經商環境，應全面檢討。

由統計數據即可予以佐證，截至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六五〇九九家，其中二一五六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有一六二九四三家（含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九二六家）。若要絕大部分（約占九八%）小型的「非公發公司」與大型「公發公司」，

統一適用一套幾乎無區別性的公司法，將很有可能造成一套大人的西裝，同時要由小孩與大人來穿，將顯得不合身與不適切。

學者專家亦意識到此一問題，而提出相關建議，公司法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也馬不停蹄地跟上公司法修正這項大工程，召開八場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在一七年十二月由行政院於提出最新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上，約有一五〇條的條文進行增刪修正。其中公司組織的「大小分流」，是各界所共同追求之價值。

修改不合身法案 推大小分流疏通

「大小分流」所期待達成目的在於，賦予中小型企業更大經營彈性，並促使我國商業環境在「合理」的制度鬆綁與去管制化的前提下，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臺設立公司，以利於各種產業發展。

然而，去管制化與制度鬆綁，並不等於完全放任，雖對於小型企業，應給予更多章程自治空間與制度設計彈性，但大型企業整體經濟實力與社會影響力較大，自應給予較多責任與義務，以避免影響利害

關係人權益。而欲避免此一情況發生，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公開透明也是一大關鍵。

合理管制鬆綁 簡便法規限制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有兩位年輕新創創業家甲、乙，欲成立一間非公發股份有限公司，單純兩人掌握公司的設立登記到成長茁壯，將不被允許，因公司法第一九二條明文規定：「公

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加上法律強制設置的監察人（即所謂：三董一監），

等於甲跟乙還要另外再找二人來擔任相關董監職位。但包含甲乙在內的許多新創業者，其實根本不需要額外有人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法律的限制，反而造成他們必須另外再找二位「人頭」來替其公司「掛名」，反而形成多此一舉，且無實際效用。

好消息是，行政院版的公司法當設計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享過半的「表決權」，而能夠主導

草案，也意識到此一「小孩穿大人衣」的情況，於草案第一九二條第二項增訂：「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將有效解決許多中小企

業與新創業主的困擾，以利其能專心於商業發展與擴展，毋庸費心法律限制。若本條能夠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將有許多公司受惠，包含未來潛在的國內外新興創業者們。

鼓勵新創發展與國際接軌 由公司法扮火車頭

不只是公司董事席次，其實本次行政院版尚有許多對「非公發股份有限公司」（小公司）的放寬，例如：允許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草案第一五七條），使得新創業主雖持有較少股數，或是

股權縱使日後被稀釋，仍得因適

當設

計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享

過半的「表決權」，而能夠主導

股東會議案推行。

此一作法，也符合美國常見的「雙層股權結構」，使初期創始的經營團隊得以保護經營權，專心致力於公司發展，而無後顧之憂（世界級大企業：阿里巴巴、Facebook 與今年三月甫於那斯達克上市的雲端儲存公司 Dropbox 皆有採行此一方式）。

再者，亦允許非公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讓具有共同想法的股東得按照共同意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以利凝聚相同理念（修正條文第一七五條之一）。

社會大眾其實都能瞭解，重新審視公司法是一項耗時耗力的大工程，但仍然期待我國跨出正確的一大步，審慎評估政策願景，同時追求管制鬆綁與公司治理，以達成與國際接軌，開創嶄新公司法制宏觀目標。■